

國防部新聞參考資料

時間：111 年 7 月 12 日 1000 時

壹、記者會題目：「萬安 45 號演習」規劃暨「警政服務 App 防空避難專區運用」說明。

貳、主持人：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孫立方少將。

參、出席人員：

一、全民防衛動員署人動處簡任處長朱森村先生

二、作計室防資處副處長劉勇男上校

三、警政署民防所副所長林國華先生

肆、新聞參考資料：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民防法及民防法施行細則。

(二)防空演習實施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持恆民眾居安思危意識，強化全民防空整備與作為，降低空襲損害，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三、演習規劃：

結合「漢光演習」實兵操演，採「有預警、分區」方式，訂於7月25至28日（1330至1400時），區分本島（北、中、南、東部）及外（離）島（澎湖、金門、連江）等7個地區，各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、疏散避難、交通管制及戰災搶救等演練，期程規劃如下表：

111 年「萬安 45 號演習」各地區演習期程表		
日 期	區 域	演 習 縣 市
7 月 25 日 (星期一)	北部地區	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
7 月 26 日 (星期二)	中部地區	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
7 月 27 日 (星期三)	南部地區	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
7 月 28 日 (星期四)	東部地區	花蓮縣、臺東縣
	金門地區	金門縣
	馬祖地區	連江縣
	澎湖地區	澎湖縣

四、演習課目：

- (一)各地方政府民防管制中心依防情狀況，執行警報傳遞與發放，輔以「空中威脅告警系統」發送手機告警訊息，協助通知防空警報。
- (二)防空警報發放後，由軍、憲、警及民防值勤人員引導民眾實施疏散避難及交通管制，並執行各項經建設施搶修、傷患救護等戰災搶救演練，以降低空襲損害。

五、重點驗證：

- (一)今(111)年分別由臺北市信義區廣居里、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、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，驗證「車停，人就近疏散」之防空疏散避難作為，以符

合戰時景況。

- (二)上述3個里轄內行駛車輛聽聞防空警報時，靠邊停於安全處下車，駕駛及乘員應聽從軍、憲、警及民防值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。

全民防空演練課目重點	
項次	內 容
一	◆警報傳遞與發放 ◆空中威脅告警系統發放警訊
二	◆疏散避難 ◆交通管制 ◆戰災搶救
三	◆「車停，人就近疏散」重點驗證單位： ▲臺北市：信義區廣居里 ▲臺中市：南屯區豐樂里 ▲臺南市：永康區東橋里

六、演習特點：

- (一)「車停，人就近疏散」重點驗證：

首次由臺北、臺中、臺南市各擇1個里，驗證「車停，人就近疏散」之防空疏散避難作為，以符合戰時景況；爾後將逐年擴大辦理。

- (二)多重預警手段：

運用防空警報及空中威脅告警系統等多重手段，提升防空警報涵蓋率，以爭取預警時間。

(三)空中威脅告警系統警訊(範例)：

1、演習警報-發放範例

 **緊急警報**

演習警報-發放範例

國家級警報

【演練】【萬安演習飛彈空襲警報】模擬飛彈空襲警報演練，請立即配合疏散避難。 [WanAn Exercise] [Missile Alert] Air raid drill, please evacuate immediately. 國防部 (MND)02-27355979

2、演習警報-解除範例

 **緊急警報**

演習警報-解除範例

警訊通知

【萬安演習結束】【飛彈空襲警報解除】萬安演習於1400結束，感謝民眾配合。 [WanAn Exercise] [Missile Alert Lifted] Air raid drill ended, thank you for your cooperation. 國防部(MND)02-27355979。

七、宣導事項

- (一)防空演習期間，各級政府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(場)站及民眾均應配合管制與演練，若違反演習規定，各地方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25條裁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二)行駛車輛聽聞防空警報及手機告警訊息時，駕駛人應保持鎮靜，並遵守交通號誌及軍、憲、警、民防執勤人員引導，切勿違反交通規則。